

师市环审〔2025〕 号

关于新疆德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气体生产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德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德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气体生产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德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气体生产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21' 56.754''$ ，北纬 $41^{\circ} 47' 34.068''$ ，占地面积 41195.1205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乙炔生产车间 1 座 480 平方米，内设 1 条生产线，丙烷丁烷充装车间 1 座 300 平方米；气体充装车间 2 座，每座占地 1000 平方米；20 立方米的丙烷卧式罐 2 个，5 立方米的丙烷残液卧式罐 1 个，用于丙烷及残液的储存，20 立方米的丁烷卧式罐 2 个，5 立方米的丁烷残液卧式罐 1 个，用于丁烷及残液的储存；次氯酸钠库 1 座 20.62 平方米，用于袋装次氯酸钠的储存；

丙酮库 1 座 41.51 平方米，用于桶装丙酮的储存；电石库 1 座 115.07 平方米，用于电石的储存；50 立方米的低温压力氧储罐 2 个，50 立方米的低温压力氮气储罐 1 个，50 立方米的低温压力氩气储罐 1 个，50 立方米的低温压力二氧化碳储罐 1 个，用于氧气、氮气、氩气和二氧化碳的储存；乙炔气柜 1 个，储气量 20 立方米；钢瓶检验站 1 座 450 平方米，用于乙炔钢瓶的检验；办公楼 1 栋 525 平方米，主要为职工生活办公，以及消防水池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分装氧气/液氧 3 万吨、氮气/液氮 1.5 万吨、氩气/液氩 1 万吨、混合标准气 10 万瓶、丙烷 10 万瓶、丁烷 10 万瓶、二氧化碳/液态二氧化碳 10 万瓶及年产溶解乙炔 10 万瓶。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6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

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设计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电石投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喷涂废气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相关要求，在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口处，每半年对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颗粒物、二甲苯开展一次自行监测。

项目乙炔发生器等工段均采取密闭负压装置，并置于密闭库房内，同时丙烷丁烷气采用埋地密闭压力储罐；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和管件，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物料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和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酮（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要求，在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二甲苯开展每半年一次自行监测；在厂区内厂房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对非甲烷总烃开展每半年一次自行监测。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净化废水、碱液中和塔废水、气水分离器废水、电石渣沉淀池废水）经澄清池沉淀后回用于乙炔发生器；生产废水（乙炔充装车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电石渣尽量日产日清，定期作为水泥材料及建筑材料外售，未能及时清运时暂存在厂内渣场中；废含水氯化钙混溶于电石渣，与电石渣一并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厂区 1 间 20.62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对污水泵房采用封闭式车间，并采用隔音建筑材料；对空压站等高噪声设备建立良好隔声效果的站房，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在厂界四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级。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丙烷充装站、地下储罐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渣场、澄清池、渣池、事故水池，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其余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一

般防渗区为乙炔生产车间、气体充装车间、电石库、丙酮库、次氯酸钠库、化粪池、消防水池、钢瓶检验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为综合楼、消防泵房、发电机房、备件库、地面储罐区、维修间及其他设施，仅进行地面硬化。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源头监控，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保护项目区及下游地下水环境。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转移过程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日印发
